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用人機關: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- 二、公告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8月21日
- 二、公告職缺:114年總清查以工代賑人員1名
- 三、職缺人數:正取1名

四、應徵資格:

- (一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相當於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明,並列冊本市 114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(二)語文能力:通曉國、台語。
- (三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。
- (四)駕照要求:工作以內勤為主,具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協助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,案件整理及建檔工作。
- (二)協助<u>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</u>,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台臨櫃。 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- (三)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- (四)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- 六、工作地點: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號)

七、薪資福利:

- (一)核薪方式:月薪28,590元(依據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- (二)工作時間:早上8時至下午17時30分(採彈性上班);周休2日。

八、僱用期間:

僱用期限自114年9月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者,請檢附下列資料:
 - 1.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含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 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、101年後勞保加保資料)。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
 - 3.114 年度臺中市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(二)以上資料請以 A4 大小依序裝訂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短期以工代賬人員」, 掛號郵寄至本所報名(地址:403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號;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 會課收)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
- (三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,擇優通知面試,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 退件。
- (四)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,得視情形增列候補名額數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 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- (五)連絡人:王小姐 電話:04-22245200 分機 208。